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尤慧雯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2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7 之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2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6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7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8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9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30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31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1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2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3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04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06 第12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7 參。又查債務人現任職於高雄市成大劍橋英語博愛分校，擔
08 任安親老師，平均月薪27,470元，扣除勞保費用自負額659
09 元、健保費用426元後，每月可得支配收入為【計算式：27,
10 470元－659元－426元＝26,385元】，有債務人陳報狀、薪
11 資袋、薪資單、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勞保局
1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3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4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5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557元。經本院審
16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7 當、可行：

18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車牌號碼：UEE-509之普通輕機，西元1997
19 年10月出廠，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
20 料在卷可稽。查該機車之車齡已逾27年，殘餘價值過低，無
21 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以
22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保險契約，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3 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24 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5 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26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7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
2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
29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3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
02 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
03 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0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
04 應予採計。

05 (三)另債務人112年11月21日陳報狀主張須負擔父親尤擇大、母
06 親蔡美玲之扶養費6,544元部分，查債務人父母親居住於父
07 親名下房屋，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
08 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09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由債
10 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6,544元
11 （計算式： $13,088\text{元} \times 2 \div 4 = 6,544\text{元}$ ），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
12 更字第122號裁定認定在案，債務人陳報父母扶養費每月6,5
13 44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4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尚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
16 額逾10分之9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557元【計算式：
17 $(26,385\text{元} - 17,000\text{元} - 6,544\text{元}) \times 0.9 = 2,557\text{元}$ ，未滿1
18 元者以1元計】，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84,104元，
19 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
20 力清償、適當、可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
24 ，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5 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
27 ，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
28 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
29 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
30 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
31 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

01 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02 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11	3.91%	1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30	3.27%	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994	16.23%	41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52	11.28%	28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42,982	54.65%	1,39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549	8.61%	220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5,401	2.05%	53
合 計	1,725,519	100%	2,557

總清償金額：184,104元，清償成數10.67%。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01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